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粤0802执575号

吴卫祖、肖寿松、李轩：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吴卫祖、肖寿松与被执行人李轩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李轩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李轩名下的银行账户，并于2024年4月16日扣划被执行人李轩存款6000.00元。

经查，被执行人李轩月均养老金收入3296.38元。

被执行人李轩因名下的所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并委托案外人冼茹代为领取本院为其保留的生活费。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湛江市民政局湛民(2022)107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本院(2024)粤0802执575号案为被执行人李轩保留生活费6000.00元(自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期间；1500元/月×4)，以上费用由案外人冼茹代为领取。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网



联系人：张炳忠 联系电话：0759-3587351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